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的相关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聘任殷雪灵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1.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

经审阅殷雪灵同志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.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

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《关于聘任殷雪灵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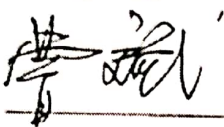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邱洪生

曹斌

李平

于革刚

_____  _____

2019年9月10日

（此页为空白，为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郎洪生

曹斌

李平

于华刚

于华刚

2019年9月1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邱洪生

曹斌

李平

于革刚

李平

2019年9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
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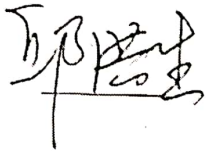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邱洪生

曹 斌

李 平

于革刚



2019年9月10日